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职、独立判断原则，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并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公司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3、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授权/授予安排、行权/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廖益新

年 月 日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胡世明

年 月 日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任力

年 月 日